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王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兼董事会秘书）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兼董事会秘书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王晓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其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王晓平先生的任职。

独立董事：吴博达、李晓、朱文山

2016年1月20日